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8年1月22日，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时任董事长方华生先生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子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方华生先生兼任北京新开源董事长）与乾元明德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资本”）、北京乾元通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和投资”）、上海呈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呈霏”）共同参与出资“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基金”）。公司参与投资目的为通过参与投资精准医疗相关行业的成熟企业并获得投资收益退出，以实现投资资产保值增值。

深圳前海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0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乾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北京新开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通和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上海呈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2018年1月25日，公司向子公司北京新开源转款1.8亿元。北京新开源收款当天将该笔款项以投资款名义转给深圳前海基金公司。

二、解决方案

公司在深圳前海基金的投资项目，由于诸多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未安全回收，公司、北京新开源于2020年4月就方华生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焦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市中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院送达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豫 08 民初 23 号】（简称“民事调解书”），经焦作市中院调解，被告方华生自愿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剩余部分及相应利息的主要协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7）。

三、解决进展

截止目前，8 月底到期资金未归还，方华生先生表示仍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解决保证责任。后续公司会继续督促方华生先生按照民事调解书承担责任，并有权利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内容执行。公司将依据事情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2 日